#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4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

擬提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報告

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依據公司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，透過稽核單位查核組織各項主要作業及針對專案進行查核，亦由行政處及法務室偕同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監督作業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監督、執行及防範，計畫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

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對於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，亦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相關法令；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協助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，已明確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，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、權益及形象，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。

◆<u>相關執行情形</u>：

1. 公司內部、外部教育宣導：
   (1) 本公司不定期於內部主管會議及部門間進行宣導，使員工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之重要性，並不定期邀請外部講師針對誠信經營、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主題之舉辦教育宣導課程。
   (2) 本公司不定期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
2. 考核制度：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，並設有明確之內部懲戒制度。
3. 建立舉報機制：本公司訂有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及「員工申訴辦法」明確規範，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管道，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，由專責單位負責調查，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。